

#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導師聘約

民國104年6月26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9日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111年3月22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7月7日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導師遴聘辦法」訂定，教師擔任導師需遵守聘約規定，如有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校教師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者，得由進修部主任召集相關院系（所）中心主管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除導師職務。
- 第二條 本校進修部各班設導師一人，負責該班學生品格之陶冶及良好習慣之養成，各導師應以慈愛關切之心督導輔佐學生，盡力了解每位學生個性之差異，引導其求真至善向美，使學生能具備敬天愛人的特質，各導師亦應特別輔導班級團體精神之養成，以建立優良的班風。
- 第三條 聘書為二聯式，受聘教師應於接到聘書一週內，於聘書第二聯簽名（章）後，再送進修部備查。
- 第四條 導師津貼內含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並按月發給。
- 第五條 導師因故請假時，需事先完成相關手續，導師費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轉付代理導師。
- 第六條 教師於擔任導師期間，應接受「導師評量」，評量成績及填答率將列入教師評鑑項目。
- 第七條 導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需於聘期中替換時，由進修部學務組簽請核定後辦理。
- 第八條 各班導師共同職責如下：
- （一）協助班級自治幹部遴選，指導班級事務之策劃及檢討。
  - （二）率領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及系上舉辦之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感恩授帶禮、畢業典禮等。
  - （三）輔導學生課業學習、選課規劃及生涯發展之諮詢暨鼓勵學生使用W-Portfolio，以提升班級整體啟用率。
  - （四）出席班會並督導班會運作及簽核班會紀錄，每學期至少召開4次。
  - （五）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晤談一次並作輔導記錄，遇有特殊情況，請立即向學務組反應，並聯絡家長共同輔導處理。

- (六) 關心校外賃居生的生活適應狀況，給予適時適切地關懷與照顧。
- (七) 掌握學生請假相關事宜，輔導學生改善缺曠問題。
- (八) 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適時提出獎懲建議，並如期繳交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
- (九) 出席導師會議、知能研習活動及與導師工作相關之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每學年至少參加2場次。
- (十) 學校相關政策之宣達與執行。

第九條 導師聘約之各項職責皆列入教師評鑑及優良導師評核項目。

第十條 導師輔導工作在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及任課教師協助下完成，應密切與上述單位及任課教師合作，以求校內輔導目標一致。

第十一條 其他未載明事項，爰依「教師法」、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聘約經進修部部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